

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

提案人：沈夙崢

衛生 3 號

連署人：陳宜君、蔡銘軒、王秋淑、陳玉鈴、蘇昱誠、吳棋楠

案由：建請縣府衛生局協助南投市醫療器材行或藥局販賣及租賃氧氣瓶。

理由：縣內南投市販售氧氣瓶之醫療器材行、藥局不足，需要氧氣之病患家屬往往需至其他鄉鎮鎮租賃、購買，建請衛生局協助南投縣內醫療器材行及藥局氧氣瓶租賃及販售，以維護南投市有醫療需求之民眾權益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